

清代参加童试考生所用费用研究

王立刚

内容提要 清代参加童试的考生在考试期间需要支付交通、食宿、担保、报名等费用。在一般的考生中,这笔费用需要近十两银子,多者则可以达到数十两。一些地区存在不同程度的陋规,也属于考生的负担。对于考中生员的考生来说,在其考中之后所要支付的费用则远高于考试过程本身的费用。

关键词 清代 童试 费用 考生 生员

王立刚,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博士后 100875

近年来,国内关于清代科举费用的研究有涉及到考生参加科举考试所需路费的内容,但是只涉及到了乡会试,而没有涉及童试。清代童试是广义上科举考试的最低一级,其组织过程中涉及的人数众多,也形成了一系列的经济行为,对地方社会经济有重要的影响。对于考生来说,物质因素是影响其参加考试以及考试成败的重要因素。童试的级别虽然最低,但与乡会试相比,流程却漫长而复杂。乡会试数场连在一起,一次连续就能考完,而童试不是一次、一场考试,而是一组、一系列的考试,从县试到府试、院试的地点甚至都不同。同时,童试的录取率很低,考生要经历层层淘汰。参加童试的考生身份低微,这些考生在复习应考的过程中很容易陷入经济窘迫的状况中。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的支出有两类,一类与童试间接相关,主要是考生在准备考试的过程中,付给塾师的束脩、购买各种复习资料的费用。当然,也有一些学生是自己复习应考的,而接受教育也同时有识文断字、更好的适应社会生活的功能,对于童试来说是一种间接的支出。一类则是与参加童试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有交通食宿费、担保费、报名费等几项。

一、交通费

参加童试的考生需要从居住地赶到考试所在地,自然有交通费。而且,由于童试并不是一次考试,考生需要多次往返居住地与县城、府城之间。对许多考生来说,由此产生的交通费也是一笔重要的开支。

对于所在地为府、县建制的考生来说,参加童试意味着首先到县城参加县试,其次到府城参加府试,最后在学政来到府城后,到府城参加院试。这是大部分考生的情况。只是在一些偏远山区,由于

山高路险,交通不便,参加童试的考生虽然只是在本县、本府参加考试,其赶考的路途也十分艰辛。有一些府县因为种种原因没有考点,考生需要到另外的府县参加考试,这也给考试赶考带来很多麻烦。比如“黔江隶酉阳州,州土院试向皆远附重庆,自黔至重,路尤险”^[1]。贵州省黔江县的考生需要离开本地,远赴重庆,需要长途跋涉,翻越崇山峻岭。还有一些地区,考生所在地与县府城之间存在地理上的天然障碍,比如“安徽凤阳府属寿州、凤台两州县,府试、院试从前均赴凤阳,就试途中隔自上窑河,水面极宽,值夏秋汛涨,应试者每有覆溺之患”^[2]。一些情况下,甚至考试的组织者也面临着很大的困难。光绪年间,湖北学政梁耀咨主持完湖北安陆府童试的院试之后,在回到省城的过程中,“正值襄河夏汛盛涨……于四月十八日申刻至潜江县属洒港白鸡滩地方,陡遇风暴兼起,跑沙船遭覆没。该学政与幕友从人等同时落水。幸有炮船捞救得生。所有钦颁咸字八十四号湖北学政关防一颗,及行李什物,一时抢护不及,并被沉溺。”^[3]学政尚且如此,甚至将大印都丢了,考生的状况更加可想而知。

最远的考生可能需要走上百里地,甚至数百里地。比如《(同治)广信府志》提到饶州的考生,“国初,学使者(即学政)集生童试,饶州寒士跋涉数百里,资斧维艰”^[4]。《(道光)佛冈厅志》提到:“吉河乡去清远或百里,或百二三十里,六乡去英德亦百二三十里。县试毕,且须分赴广、韶二府试,其相去又各不下三百里。奔驰数百里外应童子试,舟舆往来之费,旅舍守候之费,非数十金不辨(应为“办”)。”^[5]此处提到的佛冈厅吉河乡地处广东北部山区,与县城、府城距离较远,考生参加童试需要往来奔走,距离较远,考生参加童试,单交通费、住宿费便需要数十两白银。这当然是较为极端的例子,绝大部分考生的交通费应该都没有这么多。

对于中东部平原地区的考试来说,走水路,则费用可能会少一些。清代北方的很多地区也都可以走水路往来应试。在清代中期,一条船,一天大约可以走一百里地,一个人的费用大约为钱100文。比利时汉学家高士华曾根据17世纪生活在中国常熟地区的耶稣会士鲁日满的“常熟账本”的记载进行过整理,鲁日满曾经七次从常熟坐船旅行到苏州,单程费用最少一次为220文,最多一次花费为300文(高士华认为这可能是三个人的费用)。常熟到苏州之间的距离为一百零五里,坐船需要走一白天。另外,鲁日满的账本还记载有从常熟到无锡为700文;从常熟到昆山为160文;从常熟到上海为1150文;常熟到杭州为1.05两;杭州到常熟为1.70两(杭州与常熟之间来往不同可能因为顺水、逆水费用不同的缘故);上海至昆山为1900文等。高士华认为,当时一百里路的船费大约为0.1两(即大约100文)^[6]。另外的一些史料也提到相关费用,如徽州休宁县某人在乾隆十五年(1735年),从渔亭至屯溪船二只,四日五夜,价格3000文,合每船一昼夜330文。屯溪至杭州,八日船价5200文,仍以二只计算,每日每只325文^[7]。这是包船的价格,自然比一个人坐船要贵一些。

生活在中西部,尤其是平原地带的考生,从居住地到县城、府城的距离一般都在百里之内。按照这样的水路交通费用计算,考生的花费就比较少。而生活在山区或者偏远地区的考生,路途比较遥远,加上如果无法走水路的话,费用便会高很多,会给考生带来不小的困难。康熙十六年(1677年)江西道监察御史何凤歧的奏折写到:“县至府城,近者二三百里,远者四五百里,各童跃苦跋涉,又费资

[1]许应鏞:《(光绪)抚州府志》卷五十五,清光绪二年刊本。

[2]李师沆:《(光绪)凤台县志》卷六,清光绪十九年刊本。

[3]《申报》,第2244号(上海版),清光绪己卯六月十三日,第4版。

[4]蒋继洙:《(同治)广信府志》卷二之一,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5]龚耿光:《(道光)佛冈厅志》卷三,清咸丰元年刻本。

[6]高士华:《清初耶稣会士鲁日满常熟账本及灵修笔记研究》,赵殿红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第517、196页。

[7]方豪:《乾隆五十五年自休宁至北京旅行用账》,《食货月刊复刊》1卷宗7期,1971年,第27页。

斧。”^[1]再如位处安徽北部的凤台县,由于“皖北幅员辽阔,寿之西南,凤之西北,距郡城四百里,各士子每因力绌不能远道赴试,情形极为可悯。”^[2]

对于一些贫困的考生来说,交通费用可以通过步行来节省。步行参加童试,尤其是参加县试在清代是非常普遍的。比如清代一位考生于“正月初四应府试时,家无担石,告贷皆不允。身中仅储钱七文,徒步来城向陆养和戴菊人假资斧。明年五月应县试,入场后大父亦徒步先回,至蛮村雷电大作,雨随其后。”^[3]步行的考生自然要花费更多的时间,而路途上也更为艰辛。

二、食宿费

如果参加童试的考生坐船赶考,那么食宿自然在船上解决。不过,在考生赶到县城和府城之后,仍有其他的开支,其中饮食住宿费便是最大的一笔。清代童试的县试、府试、院试三级考试的每一级都分为四、五场,每场之间可能相隔一天,所以每一级考试都要持续几天到十天不等。考生在考试期间需要担负这期间的饮食和住宿的费用。有文献提到,参加童试的考生“进入号舍后,可自备干粮,可以买面食或蛋炒饭之类,堪称考试产业之一”^[4]。

在清代,大部分县城的规模都很小,居住在县城内的人往往只有几万,一些县城的人口甚至才一两万人,能提供给考生的正式宾馆也十分有限。相比之下,参加考试的考生数量庞大,大大超过了县城的招待能力。根据记载,在清代中期的很多地区,参加县试的考生人数往往有数千人之多^[5],很多考生并非自己一个人前去考试,而且有老师、家长,甚至并不参加考试的朋友相伴,这又增加了县城、府城所需接待的人数。以几万人的县城人口规模接待几千人的考生,并且维持大约十天甚至更多的时间,这意味着举行县试的日子是整个县城一年之内最热闹的一段时间。有文献提到:“房东为奇货可居,有钱的父兄或塾师送考时随带伙夫、仆役,租赁宽堂大舍、毫无吝色。寒士则一肩行李。有数人合租一间者;也有仅租一张竹床或一块木板,设在堂里角落,宿而不食。贫富悬殊,可以概见。此外祠堂、庙宇,附廓、村落,亦有人满之患。”^[6]从此处记载可以知道,由于需求量增加,考试期间县、府城的住宿价格可能比平日要高一些。

不同的考生住宿条件差别也很大。清代湖北考生朱峙三在日记中记载了其两次参加府试和院试时的住宿情况,“皆住在裁缝店里”。其中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五月初六日参加府试时住的地方“屋小人多,又极不洁”,只是因为同行的人认为“此屋伙食好,日给一百文”^[7]。这可能是当时比较低廉的住宿费用的情况。

日本人留下的《清俗纪闻》中曾经提到,“每个村落均有旅店,称为打火房,打火房钱每晚每人80-100文,下饭只有豆腐类一种。鱼肉则按客人要求提供,但需要另付费用”^[8]。住宿费用与上述朱峙三所述大致吻合。朱峙三还提到,开考当天,房东会在早饭中增加几个菜。

以每天食宿费100文计算,参加童试的考生参加每一级考试的时间大约为七八天至十来天或更

[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汇编》第十辑,第145页。

[2]李师沅:《(光绪)凤台县志》卷六,清光绪十九年刊本。

[3]邹弢:《三借庐赘谭》卷十一,清光绪申报馆丛书余集本。

[4]王日根:《中国科举考试与社会影响》,[长沙]岳麓书社出版社2007年版,第75页。

[5]关于清代参加童试考生的数量,详见王立刚:《清代童试录取率研究》,[石家庄]《社会科学论坛》2014年第3期。

[6]易力原:《清末科举童子试的形形色色》,引自文安:《晚清述闻》,[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280-293页。

[7]朱峙三:《朱峙三日记》,严洪昌编,[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12页。

[8]中川中英:《清俗纪闻》,方克译,[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

多,花费大约一两。县试、府试、院试三次考试则为三两左右。这当然是对于完整参加童试的考生而言的。部分考生没有通过县试、府试,即不需要再继续参加府试和院试,也不存在后期的住宿费了。

对于贫困的考生来说,住宿费用有时也可以节省一些。清代少数家庭贫困的考生,在赶到县城、府城之后,或者几个人挤在一起,或者借助在门厅走廊处,甚至可能只住一处破旧的寺庙内。也有少数考生住在亲戚家,尤其是在参加县试的时候更是如此。

三、试卷费

清代童试没有专门的报名费,只有被当时的百姓叫做“买卷子钱”的“卷费”,实际上也略同于今天的报名费。这意味着,考生在考试的时候使用的每套试卷都是收费的。例如张仲礼提到:“在仁怀厅,童试第一场试卷收费1050文,武童试试卷为2100文。”^[1]再如《(光绪)松江府续志》提到:“童试卷结,向由礼房备纳,索费不一。”^[2]

在清代初年,各地对于童试试卷存在乱收费的现象,雍正年以后,中央政府对各地童试收取“报名费”的数额进行了明确限制。《学政全书》卷十三:“雍正十一年(1733年)议准:从前府州县院考,吏书人等办事需一月有余,伊等饭食,以及杂费不入正项奏销之内,例皆取给于卷价……索之卷户,于是明索高价,苦累生童。嗣后府州县以及院试,无论大、中、小学,每本试卷定价三分,令该提调官自行办置,不许再招卷户。其纸价工费之外盈余卷价,即为办事书吏人等饭食之费。若再立卷户仍前增价,查出照例参处。”^[3]这一政策意味着,在此之前,童试印刷考试卷所需费用名义上由卷户担负,实际上则是由参加考试的考生担负,而且各地数额多少不一,考试组织者往往收取的费用较高。此次规定的费用数额为“三分”,也就是大约0.03两白银(清代货币单位自高而低大致为两、钱、分、文),考生缴纳的这部分钱除了包含试卷的工本费,还包含了考试服务人员的劳务费。

若按照此价格收取,在试卷的“工本费”之余,考试服务人员得到的劳务费将会大为减少,所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些地方对这一规定执行得不够严格,常常多收一些。乾隆初年,这一规定又一次被重申。《学政全书》卷十三:“奉上谕,学政考试卷价自雍正十一年(1733年)经部议定,每本价值三分,令提调官自行办置,不许卷户仍前增价重戥等弊,自应遵照定例办理。今崔纪奏:江苏等属,卷价浮多,有贵至一钱及二三钱不等者,寒士未免拮据。此皆由书役舞弊巧取,该管官不行查察之所致。着该督抚学政等通行各属:嗣后童生府州县以及院试卷价令依部定之例,毋得违例多取,如有仍蹈前辙者,着该督抚查出,分别究治。”^[4]从中可以看到,乾隆年初之前,江苏的一些地区,向参加童试的考生收取的费用数额甚至达到了中央规定的近十倍之多。乾隆二年(1737年)上谕:“闻安徽所属地方,应试童生,有完纳卷价之陋例。其费汇交知府、直隶州,除修葺考棚外,有余则补学政养廉之不足。虽每童所出不过钱数十文,而在贫寒书生,亦不免拮据之苦。且学政养廉,朕已特颁谕旨,加至四千两,甚属宽裕,更不必取资于卷价。至于修葺考棚,乃地方之公事,应动存公银两办理者。著将童生交纳卷价一事,永行禁止。毋使不肖官员及胥吏人等,借名苛索,致滋扰累。”^[5]也就是说,在朝廷看来,学政本人的工资不能从考生身上获得,其他考试服务人员的费用应尽量减少,维修试院(考场)的费用应该从地方专项费用中支取,也不允许向考生收。

[1]张正烽:《怀仁厅志》,光绪二十二年刻本,引自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204页。

[2]博润:《(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二十四,清光绪九年刊本。

[3][4]素尔纳:《学政全书》卷十三,清乾隆三十九年武英殿刻本。

[5]《清高宗实录》卷四十,〔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一些地方志中提到了清代后期本地童试试卷的收费情况,不少地区的收费的额度仍大大超出了朝廷的规定。比如“同治十年(1871年),海阳文童因卷价递增滋闹,经道府县严定章程,文童卷价,府县试及院试,一律每场、每本价值钱七十文”^[1]。比如思南府“文武童生府考试卷,向由府礼房备纸汇造。每遇府试,府属及安、印、婺童生,均各备卷价,由该房购买,价无定额,易酿事端。道光元年(1821年),经四属生童禀请知府张元儒,定价立案,酌定每本准取卷价钱陆拾文,初试及终覆无异”^[2]。再如昌乐县规定“童生试卷定价银伍分。”^[3]这些文献记载的卷费数额大概为朝廷规定的两倍。

也有地区按照朝廷的规定收取卷费,但是会向考生额外收取一点“杂费”,这在《(光绪)大荔县续志》中有提到:“童试卷价,每本银三分折钱三十,即诸物稍贵,增以强半不为少矣,于是荔朝遵谕,以钱三十文为卷价,外以四十文为一切杂费,并鸠合属诸君子共议之,乃以其数复于府宪。府宪以为然,而县试、府试之卷价定。”^[4]大荔县虽然表面上奉行了中央政策,但是实际上在“卷价”之外还收取了杂费,一共收取了70文,与上述的一些超出规定的县本质上实际是一样的。

综上所述,在清代中期,朝廷的规定在一些地区可能并未得到有效执行。到了清代晚期,由于物价上涨的因素,许多地区的试卷费额度达到了朝廷规定的两倍左右。也有极个别地区达到“一到三钱”,超出朝廷规定数额的数倍,但是在目前可见到的文献中尚未有多至张仲礼所说的每场考试上千文的情况。

对于考生来说,朝廷规定的“三分白银”,以及各地规定的数额都是指每一套试卷的价格,每场考试都需要一套试卷,童试的县试、府试、院试都有五场左右,一位考生完整的考完童试需要缴纳十几套试卷的费用。如果按照朝廷的规定,童试全部考完,试卷费总价格大约为0.15两白银,如果按照各地收取的50-70文,那么童试的试卷费大约为0.3-0.4两白银之间。

与交通、食宿费相比,试卷费并不算多。但是对于很多贫困考生来说,前两者可以通过各种手段来节省一些,而这笔费用则是完全无法节省的。童试组织过程中出现考生聚众闹事常常是因为浮收的卷费所致。

四、担保费

清代童试为了防止枪手冒名顶替,要求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在报名时就找人作担保,否则便无法获取报名资格,这被称为“保结”。只有生员(一般需是廪生)以上功名的人才才有资格作担保人。每位考生可能有两名担保人,一位由考生自己找,一位由政府派给。《中国的科名》提到:“县考未考之前,先在县学教官处报名,还得自己求一相熟之廪生作保,如果找不到作保的廪生,那就不能与考。报好名之后,由教官再派一廪生,作为副保,无此人亦不能与考。”^[5]教官即本地教育官员。在上述两种担保人之外,还有“互保”制度,即参加考试的考生相互作为对方的担保人。

互保可能不需要费用,但是和考生自己寻找和政府派给的担保人则是需要费用的。相比之下,由政府派给的保人可能费用少一些。《(光绪)善化县志》提到:“院试报名每人派保费钱壹百文,县礼书收存试后,廪保派分,其县府院试前三日,首士廪保在学局发卷、发结、派保。”^[6]每位考生所需的费用为一

[1]卢蔚猷:《(光绪)海阳县志》卷十九,清光绪二十六年刊本。

[2]萧管:《(道光)思南府续志》卷五,清道光二十一年刻本。

[3]魏礼焯:《(嘉庆)昌乐县志》卷十九,嘉庆十四年刻本。

[4]周铭旗:《(光绪)大荔县续志》卷二,清光绪十一年刻本。

[5]齐如山:《中国的科名》,〔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7页。

[6]吴兆熙:《(光绪)善化县志》卷十一,清光绪三年刻本。

百文。每个州县内廪生的数额非常有限,常常只有几十个人,而报名参加考试的童生可能上千人,所以每个廪生同时做多个考生的担保人,这对于廪生来说是一笔十分稳定,而且额度不小的收入。《蟬香馆使黔日记》提到,学政甚至要专门对派保资格做出规定,使所有廪生都能平等的获得这种资格:“本学廪保三十名,以补廪等第前后为序,自己卯岁考始,轮流挨派,不得搀越。其不愿当保者听,曾经保枪有案者永不再派。”^[1]

由考生自己找的担保人则费用多一些。明末清初时的话本小说《人中画》中交代了当时徽州人的保费数额:“徽州各县童生俱要廪生保结,方许赴考。原来徽州富家多,凡事白银上前,廪生、府县、道三处保结,穷煞也要几两。”^[2]不过这笔费用是可以讨价还价的,在白话小说《鼓掌绝尘》提到,陈珍要参加秀才考试了,他对父亲说:“孩儿还去馆中,与先生商议,若寻得一个相熟的,还省些使用盘费。”^[3]此处的盘费不单指交通费,而是指参加考试的各项费用。这些记载毕竟是在当时的小说中,不一定完全可信,只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当时担保人的费用。

在当时,担保费之所以会这么高,主要因为担保人需要本人陪同考生一同道县城、府城,每场考试都与考生一同到考场外,接受点名和确认。同时,因为担保人都是以往考中的生员,往往可以传授不少应试中的经验,实际上担负了一定应试辅导的功能。

五、杂费和陋规

还有一些费用,也是考生参加童试所必须支付的。比如考生经常需要为参加考试而购买专门各类用具,最重要的是考试复习资料。光绪年间,不少考试复习资料出版商在《申报》上刊登了广告,从中可以看到价格。比如有一份出售名为《童试揣摩》的广告,说:“《童试揣摩》现已装订出售。白纸收价二角八分,竹纸二角四分,欲阅者请来购取。至诸君送文来局,应送新书,已经按地分寄,无庸催索。未选之文,迟日再行远稿。此布。”^[4]这种参考资料也就是最常见的“优秀文章选”,一本参考资料的价格大约为二角多,大约为0.2两白银。除了这些开支之外,还有一些看起来不甚合理的费用。

第一种,桌凳费。康熙十六年(1677年)江西道监察御史何凤歧的奏折提到,“县考有交卷桌凳之费”^[5]。直至清代中期,许多州县并没有修建专供童试考试的考棚或者试院。每次童试,尤其是县试,往往因陋就简,考生需要自带桌凳。比如《(道光)宝庆府志》记载:“惟是邑本瘠土,一切规为,率固陋就简。自来县试,听士子自负几案,列坐于县治之堂庑、阶除、肩门,终日蜷局困顿,草草毕事,士多病之。”^[6]再比如浙江省玉环厅的情况,“环山孤悬海外,而无考棚,而厅署湫隘。凡应童试者,几案坐具必自备,殊苦之”^[7]。可见一些地方的考场内是没有桌凳的。如果政府提供了桌凳,就要收取一定的费用。

第二种,“书斗”等胥吏的小费。不少地区有专门为考生传递信息的“书斗”(或“考斗”)。很多考生居住地距离县城较远,每次考试的日期各不相同,考试信息发布后如果缺少专人告知,考生往往会错过考试日期。《蟬香馆使黔日记》提到:“书斗工资岁考八十石,科考半之,不得再索,各费亦于试毕回

[1]严修:《蟬香馆使黔日记》卷三,续修四库全书第58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版,第520-521页。

[2]《人中画》,引自杨东方《明末清初秀才资格考试的物质支出——以话本小说资料为例》,〔郑州〕《寻根》2006年第5期。

[3]金木散人:《鼓掌绝尘》,引自杨东方《明末清初秀才资格考试的物质支出——以话本小说资料为例》,〔郑州〕《寻根》2006年第5期。

[4]《申报》,光绪丁丑七月十四日,第1版。

[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汇编》第十辑,第145页。

[6]黄宅中:《(道光)宝庆府志》卷五十九,清道光二十七年修,民国二十三年重印本。

[7]杜冠英:《(光绪)玉环厅志》卷六,清光绪六年刻本。

州领取。”^[1]这是学政对书斗工资的规定。这些人的工资理论上由国家担负,但因为“书斗”并非正式的国家官员,其在考试期间的收入多是来自考生。可能来自考生缴纳的卷费,在一些地区也可能由考生另外缴纳或者单独支付。

第三种,礼节性的费用。有些属于“必须”交的,比如“江西童试,有连三卷银……诸陋例,溶生(人名)悉革除之”^[2]。童试不同于乡会试,乡会试是数场连续考试,最终统一发布发榜,而童试的县试、府试、院试三级考试分别举行数场,每一场结束都会发布上一场的成绩,上一场成绩公布后才会组织下一场考试。此处的“连三卷”是指连续三次考试都成绩优秀,便需要付一点费用。也有的属于自愿,比如考生如果能够考到最后一场也没有被淘汰,这时候考场服务人员会过来给这部分考生讨要一点“消费”作为彩头。比如1900年婺源考生詹鸣铎在终场之后,衙们中的工作人员,拿一空碗来,放在桌上,求一些喜钱,詹鸣铎随意给了几个铜钱^[3]。

第四种,陋规。学政等官员不可能亲自做所有事务,有些事务由胥吏来做,考生难免受到刁难。《清实录》提到,光绪九年(1883年),“御史万培因奏:福建建宁府属教官,创立查验戳记。凡廪生保结,概令童生送学加盖戳记,需索钱文,前任学臣率行批准”^[4]。再比如学政叶昌炽光绪乙巳年(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七月,在甘州主持院试:“临点面诘童生,皆供礼房索重贿,不给卷试册。”^[5]礼房是知县所属负责组织童试的主要部门。这种费用属于地方非正式官员滥用职权而产生,但可能每个人需要缴纳的数额也不多,所以有时连学政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总的来说,通过上文分析可以知道,考生在参加童试期间需要支付的与考试直接相关的费用加在一起,少则数两,多则十余两。一般情况下,交通费一般地区需要一两左右,住宿饮食需要三两左右,试卷费需要不到一两,担保费可能需要几两,其他的杂费也需要一定数额。康熙十六年(1677年)江西道监察御史何凤歧的一份奏折提到:“目前军需繁浩,若停止府县两考,令每童一名纳银十两,该县收库给以收票汇解布政,其童生年貌、籍贯、保禀、甘结,该县造册申府,府缴学道,该道将童生姓名移咨布政与县批查对,年终报部,则有童千名,可助饷万两。”^[6]此内容可以作为上述推测的侧面证据。何凤歧给朝廷的建议提到,考生纳银十两白银便可以免除县试、府试。由此可以知道,考生在县试、府试期间需要用到的白银,一般不会超过十两。毕竟十两白银是在地方官员眼里“购买”县试、府试两次考试的资金数额。

所以,完整的参加一次童试可能需要接近十两的白银。有文献提到考生为了参加童试而去借钱的情况:“洪兆虎,字茂卿,号啸山,矫捷有智略。少应童试,诣舅借资斧,未曙,倚门假卧,舅梦虎蹲于户,惊寤异而赠之,遂易今名。”^[7]对于普通的农村家庭来说,十两白银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在《宛署杂记》中,当时社会上地位较低的工匠们的年收入大致上是:“木匠工食银四两五钱,雕奎匠工食银四两二钱,捏塑匠工食二两五钱,妆奎匠工食银三两,油漆匠银二两三钱……”^[8]张仲礼认为:“一个乡村或城市的劳动者除雇主提洪的伙食外一年的平均收入只有5到10两白银。”^[9]

[1]严修:《蟬香馆使黔日记》卷三,续修四库全书第583册,第520-521页。

[2]曾国藩:《(光绪)江西通志》卷一百二十八,清光绪七年刻本。

[3]詹鸣铎:《我之小史——新发现的徽商小说》,王振忠整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23页。

[4]《清德宗实录》卷一百六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5]叶昌炽:《缘督庐日记抄》卷十,民国上海蟬隐庐石印本。

[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汇编》第十辑,第145页。

[7]达春市:《(同治)九江府志》卷三十七,清同治十三年刊本。

[8]沈榜:《宛署杂记》,宫禁,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9]张仲礼:《中国士绅的收入》,费康成、壬寅通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93页。

当然,这只是考生本人的费用。一地童试举行过程中,需要支付上述交通食宿等生活费用类开支的人,可能不仅是考生本人,还应该包括考生的各类担保人员,以及陪伴考生到县城、府城参加考试的亲人、朋友,甚至是考生的老师。

六、考中后的费用

在一个科举与社会习俗密切相连的社会里,在童试中考得好的考生,尤其是考中生员的考生,要比没有考中的考生再支付更多的费用。这部分费用远远大于在此之前付出的交通、食宿、试卷、担保等费用。许多新考中生员的家庭不得不为此大笔借债。此笔费用围绕着“酬谢”而展开。

在文献中经常见到的一类开支,是新考中的生员交给府县地方学校的老师的见面礼,有时被称为“印金”、“红案”等。清代的童试在严格意义上来说不同于乡会试,考生通过童试,获得生员身份,只是获得了进入府县学学习的机会,类似于今天的“高考”。《庸庵笔记》记载:“旧例,凡院试所取者,必由本学教官择率新生谒夫子庙,始得列于附生之籍。”^[1]本学的教官即为本地的教育官员。清代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作为本地教育官员,同时也是本地生员名义上的老师。这部分官员的收入不多,新生员的见面礼是所有收入中的重要一项。

在不少地区,本地教官向新考中的生员收取费用已经成为“惯例”。比如光绪十年(1884年),“有人奏:闽省教官,于新进童生勒索脩金。前经御史谢谦亨条奏,奉谕饬禁。乃闻此弊并未革除,勒索比前更甚”^[2]。这正是上文曾提到的福宁府“郡学校官于岁科考入学诸生,索册费甚巨,第一名必百金,以次递减亦数十金,寒士难之”^[3]。张仲礼提到:“考生中榜,需向教官(他们的新上司),以及为他们考试作保的廪生纳规费。家道殷实的生员每项纳银七十两,家资不富的生员也需纳约二三十两。”^[4]《蟬香馆使黔日记》中的《威宁学规》提到:“学师印仪上上户二十两,上户十二两,中户六,下户三。”^[5]看来,这笔“见面费”数额是可以“商量”的,额度高低一来根据考生成绩,二来按照家庭背景决定。所以考生考中之后往往竭力装得穷酸,而府县教育官员则竭其所能探知考生的家庭背景。比如婺源考生詹明铎考中生员之后,尽管做担保的廪生已经尽力“作出寒酸的样子,说的我万般苦,万般的没有钱”,帮助其隐瞒家庭出身了,可是仍被本地教官打听到,詹明铎出身木商世家,家道殷实,于是需要缴纳更多的费用。后来为此争论到“舌敝唇焦”,考生与教官双方才终于达成一致^[6]。

也有的地区则作出了统一规定,比如《(光绪)香山县志》提到:“县学新进,谒见教官贽仪外,另取银两曰‘印金’,以新进之贫富它其多少,富者或至数百数十两,即极贫者亦十两以外。同治五年(1866年)邑绅刘元贞等定义二十两,贫富画一,禀官勒石以垂久。”^[7]不管怎样,新考中生员的考生需要一下子缴纳十两银子,单单这一项已经相当于此前整个考试过程所需的费用了。

根据一些记载,并不是所有地方教育官员都必须向每个学生索要印金,个别情况下也是可以免除的。明末清初的小说《云仙笑》中提到:“大凡人家里子弟进学之后,就要备贽仪相见学师。那贽仪多寡,却有规则,分为五等。那五等,却是:超户、上户、中户、下户、贫户。那超、上二户,不消说要用几十两

[1]薛福成:《庸庵笔记》卷六,笔记小说大观本。

[2]《清德宗实录》卷之一百六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3]俞樾:《春在堂杂文》三编,卷二,清光绪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书本。

[4]张正烽:《怀仁厅志》卷三,光绪二十二年刻本,引自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205-206页。

[5]严修:《蟬香馆使黔日记》卷三,续修四库全书第58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第520-521页。

[6]詹明铎:《我之小史——新发现的徽商小说》,第162页。

[7]陈澧:《(光绪)香山县志》卷七,清光绪刻本。

白银,就是中、下两户,也要费几金。只有贫困户,不惟没有使费,还要向库上领着几两白银,名为助贫。”^[1]清代的《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六中,高愚溪说:“当初吾在沂州做学正,他是童生新入学,家里甚贫,出那拜见钱不起。有半年多了,不能勾来尽礼。斋中两个同僚,撺掇我出票去拿他,我只是不肯,后来访得他果贫,去唤他来见。是我一个做主,分文不要他的。”^[2]

考中的考生除了要酬谢地方教育官员之外,往往还要逐一酬谢在考试过程中的各类人等。

一是酬谢住宿旅店的老板。考生获得自己考中生员的信息之时,一般是在考完之后一两日内,这时考生仍住在旅店。考生们得知考中的消息之后回到住地,首先见到的即是旅店老板,考生接受的第一次道贺也来自旅店老板,所以一般情况下,考生都会给旅店老板一笔谢礼。当然,作为交换,旅店老板也会向考生提供一些优惠,诸如给考生免费提供一顿好饭,向考生转借接下来参加仪式活动所用的专用服装等。比如婺源考生詹鸣铎考中生员后所用的雀顶,“便系寓东所送”^[3]。

二是酬谢陪伴考生来考试的担保人。比如詹明铎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考中生员之后,在还没回到故乡之前,即在府城内“以红纸包十饼金”,即十两白银赠送给了自己的担保人作为酬谢^[4]。《蟬香馆使黔日记》中,学政专门还有专门的规定:“廩保谢仪旧例照,学师减半。”(这里的学师,即是上述府县教育官员。)这在清代可能是一种习俗,一般考中的考生都会出资酬谢担保人,毕竟从此之后便会跟担保人一起作为生员参与本地的各类事务,相互之间会形成复杂的关系网。

三是购买或者租借礼服,以便参加接下来的仪式活动。一些文献中提到了“送学仪”,“凡童生入泮,红案到日,县正官先期出示送学。至期,诸生穿青镶蓝袍,银雀顶,由仪门入,行庭,参礼。县官导之谒圣庙,行三跪九叩。礼毕,至明伦堂,与学师行宾主礼。诸生执弟子仪,拜跪。县官与学师坐定,诸生旁坐陪饮果酒。三礼毕,各退。翼日,复集明伦堂,迎新旧诸生,讲书三日。”^[5]此仪式在各地可能有所不同。对于考生来说,备办礼服是需要一定费用的。“礼服系规定式样:内层为‘开叉袍’,正中前后开叉、圆领、马蹄袖,谓之‘箭衣’,束以腰带;外罩‘套子’,对襟、开胸。礼帽:深边中间突起,周围缀以红纓正中嵌一黄铜质、枣核形的塔尖,谓之‘顶子’,亦称‘雀顶’;夏季礼帽:锻形下垂。其他装饰与前无异。足穿长统靴。全套礼服均用绸制,有钱的咄嗟立就,寒士也不得不勉为其难。”^[6]这自然也需要一笔钱。

四是酬谢到家中报喜的人。比如《儒林外史》中提到匡超人考中生员的过程,门斗来报喜,“又拿了十来个鸡子来贺喜。一总煮了出来,留着潘老爹陪门斗吃饭。饭罢,太公拿出二百文来做报钱,门斗嫌少。太公道:‘我乃赤贫之人,又遭了回禄(即火灾)。小儿的事,劳二位来,这些须当甚么,权为一茶之敬。’潘老爹又说了一番,添了一百文,门斗去了。”^[7]这在当时可能是一种很普遍的风俗。付给报喜的人钱可能每次所需不多,但是报喜的人并不止一拨,而是会一批接一批的来。“各县‘报差’于挑复放榜后,日夜兼程报捷,两人提小锣一面、报条一张,上写‘捷报贵府某大老爷官印某某蒙钦命某省提学使司提学使某考取生员一名,连中三元指日高升’等字样。进门后,升堂鸣锣喝彩,博取赏赐,至再

[1]天花主人:《云仙笑》拙书生,引自杨东方《明末清初秀才资格考试的物质支出——以话本小说资料为例》,〔郑州〕《寻根》2006年第5期。

[2]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六,引自杨东方《明末清初秀才资格考试的物质支出——以话本小说资料为例》,〔郑州〕《寻根》2006年第5期。

[3][4]詹明铎:《我之小史——新发现的徽商小说》,第163页,第164页。

[5]李兆洛:《(嘉庆)东流县志》卷十下,清嘉庆刻本。

[6]易力原:《清末科举童子试的形形色色》,文安:《晚清述闻》,第280-293页。

[7]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七回,卧闲草堂本,清嘉庆八年。

至三乃止。”^[2]每一批都要给钱,这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此外,还有一些人主动帮助新考中的生员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考生也要付给一定的钱。比如有人专门为考生们印刷红案,也就是新考中的生员的名单和个人信息。考试结束之后,有人帮忙印刷成册,所有新考中的生员以及相关人手一本^[3]。负责这些工作的人大都是在考场上帮忙的低级胥吏,这些人利用能够较早知道考试结果的便利,“近水楼台先得月”,印刷红案发给考生,以获得一定的费用。清代科举考试的考场上,一些普通服务人员,往往是没有固定薪酬的,他们的薪水只靠这类的“额外”收入。

五是回到家乡之后,如果家庭条件较好,则一般会酬谢对自己帮助较大的塾师,宴请周围的相邻、亲戚。酬谢塾师的费用一般不很多,有时候甚至不送白银,只是送一点礼物略表谢意。而考生宴请亲朋也不单是支付费用,在大部分情况下也会收到不少贺礼,这甚至会成为新考中生员们的一笔重要的收入,很多人正是依靠这笔收入来弥补之前送出去的各种“酬谢”费用所造成的亏空的。仍以《儒林外史》为例,匡超人考中生员之后,“潘保正替他约齐了分子,择个日子贺学,又借在庵里摆酒。此番不同,共收了二十多吊钱,宰了两个猪和些鸡鸭之类,吃了两三日酒,和尚也来奉承。”^[4]其中礼钱就二十多吊,大约相当于二十多两白银。

这一系列的费用可能会达到一百两甚至更多,远远高过考试过程本身的费用,毕竟考生现在的身份已经不再是童生,而已经是生员了。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婺源考生詹明铎考中生员之后,“适吴秦晋还债来百金,恰好应用”^[5],也就是至少又花了一百两白银。光绪三十年(1904年),湖北考生朱峙三于考中生员之后,于六月初九日在省城与“父亲及五爹商定,应谢保人、房主、购买礼物等,至少需钱一百七十串文(即约170两),下午五时,出街购买应用物,并买扇子、药品、食物等,备回县时送各戚友”,“准备小礼二十个,均散去”,在省城请客,“送邓宅除酒席钱外,另送十串文为谢礼”。到最终回到家里,请完所有的客人之后“结算,此次所收钱,城内外亲友贺礼共计一百三十串文二百文。但以酒席、纸张、贴费、汪道才(跑腿的人)工资、除抵消外,所得亦不超过八十串文。”^[6]也就是说,朱峙三考中生员后一共花了二百多两白银,收回的贺礼则有一百多两。

从已有的文献可以看到,清代参加童试的考生所要支付的费用对于一般家庭而言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对于贫困家庭的考生而言,参加童试必然受制于费用问题,因此在考试过程中始终面临不小的经济压力。考中生员的考生所要支付的费用更多,只是在一些地区,这笔费用可以通过不同形式礼节性收入获得平衡,显示了童试在地方社会的广泛影响。而清代政府一直严格限制各地童试录取生员的数额,这导致了在地方社会中,生员也是比较稀缺的身份,考中生员之后的考生虽然花费较多,但是所能得到的“收入”也会变得多起来。

[责任编辑:肖波]

[2]易力原:《清末科举童子试的形形色色》,文安:《晚清述闻》,第280-293页。

[3]王日根:《中国科举考试与社会影响》,第77页。

[4]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七回,卧闲草堂本,清嘉庆八年。

[5]詹明铎:《我之小史——新发现的徽商小说》,第167页。

[6]朱峙三:《朱峙三日记》,第148、150页。